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61號

追加 被告

即 上訴人 鴻欽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庭

訴訟代理人 楊 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昱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幣5,625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1,744
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,6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英寬